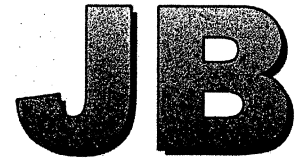


ICS 65.060.10

T 61

备案号: 55153—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6712—2016

代替 JB/T 6712—2004

拖拉机外观质量要求

Appearance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tractors

2016-04-05 发布

2016-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3.1 一般要求	1
3.2 涂漆要求	1
3.3 镀锌表面和驾驶室门窗玻璃要求	2
3.4 外露管线要求	2
3.5 标志要求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JB/T 6712—2004《拖拉机外观质量要求》，与 JB/T 6712—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外露零部件的外露部分防锈期生锈、褪色、龟裂要求（见 3.1.2）；
- 增加了装饰保护性要求较高的覆盖件（如机罩、挡泥板、驾驶室）的涂层老化要求（见 3.1.2）；
- 提高了对装饰保护性要求较高的零部件的涂漆要求（见 3.2.1，2004 年版的 3.1.2）；
- 增加了“拖拉机涂漆漆膜的色值应在产品图样或技术文件中做出规定”的要求（见 3.2.2）；
- 提高了漆膜色差的要求（见 3.2.2，2004 年版的 3.1.1）；
- 明确了装饰保护性要求较高的覆盖件漆膜的光泽度的测定方法（见 3.2.3，2004 年版的 3.1.4）；
- 提高了外露零部件涂漆前的表面质量要求（见 3.2.4，2004 年版的 3.3）；
- 提高了拖拉机主要零部件的外露涂漆表面的漆膜总厚度要求（见 3.2.5，2004 年版的 3.1.3）；
- 增加了“排气管、消声器及排气管护罩等高温零部件应采用特殊耐高温涂漆工艺”的要求（见 3.2.7）；
- 增加了拖拉机外露镀锌零件、标准件的镀层厚度要求（见 3.3.1）；
- 增加了透明零件的要求（见 3.3.2）；
- 增加了拖拉机安全标志和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标志的要求（见 3.5.1）；
- 增加了对拖拉机整机标牌位置的要求（见 3.5.3）。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凯斯纽荷兰（上海）机械研发有限公司、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继红、张银、徐惠娟、王明训、张昊轩、柏玉霞、高福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B/T 6712—1993、JB/T 6712—2004。

拖拉机外观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拖拉机的外观质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拖拉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66—2008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

GB/T 9754—2007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 和 85° 镜面光泽的测定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JB/T 5673—2015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涂漆 通用技术条件

JB/T 9832.2—1999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 漆膜 附着性能测定方法 压切法

JB/T 11972—2014 拖拉机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3 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拖拉机外露零部件的表面应符合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的要求。

3.1.2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拖拉机自出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主要外露零部件的外露部分不应生锈、龟裂；装饰保护性要求较高的覆盖件（如机罩、挡泥板、驾驶室）漆膜褪色应不低于 GB/T 1766—2008 中 4.2 规定的 2 级。

3.2 涂漆要求

3.2.1 拖拉机涂漆应符合 JB/T 5673—2015 的规定，其中机罩总成、驾驶室、挡泥板及其他装饰保护性要求较高的零部件应达到 JB/T 5673—2015 表 2 中 TQ-1-1-DM 的规定，漆膜附着性能应不低于 JB/T 9832.2—1999 中 6.4 的 II 级的规定。

3.2.2 拖拉机涂漆漆膜的颜色及其色值应在产品图样和/或技术文件中做出规定，同一个零件、同一种零件间、同一要求的不同种零件间不允许有目视明显的色差。

3.2.3 装饰保护性要求较高的覆盖件（如机罩、挡泥板、驾驶室）漆膜的光泽度在产品出厂时应不低于 85%（60°），按 GB/T 9754—2007 进行测定；亚光漆漆膜的光泽度应符合企业技术文件的规定。

3.2.4 外露零部件涂漆前的表面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覆盖件表面应平整、圆滑、无皱褶，点焊缝或其他焊缝应均匀平滑；
- 铸件外表面应平面平整、弧面顺滑，表面粗糙度 Ra 应不大于 50 μm ，点状凸起不大于 0.5 mm，点状凹陷不大于 2 mm；
- 模锻件表面应平整、无松散氧化皮，局部凹陷或折叠深度应不大于锻件厚度公差 的 1/3，残留飞边应均匀；

JB/T 6712—2016

- 修整后的铸、锻件表面应连续，安装结合面应整齐；
- 焊接件表面应平整，无锈蚀，焊缝应均匀，无烧伤、残留焊渣及飞溅物。

3.2.5 拖拉机主要零部件的外露涂漆表面的漆膜总厚度宜不小于 55 μm ，非主要零部件的外露涂漆表面的漆膜总厚度不宜小于 40 μm ，非外露表面（包括用螺栓夹紧的结合面）涂层厚度不宜小于 20 μm 。涂层厚度应均匀一致，所有应涂漆的表面不允许有：

- 漏涂漆的地方（包括边、角、凹坑处等）；
- 涂漆界限不清晰；
- 与本色不一样的其他颜色漆点（除非设计要求）；
- 裂纹、起泡、剥落等漆膜损伤现象；
- 酸液、溶剂或油料等浸蚀造成的斑痕；
- 漆膜上出现焊渣、锈蚀、松散氧化皮的痕迹。

3.2.6 覆盖件不允许有下列明显影响外观的缺陷：

- 漆膜凹陷、流挂、粘附杂物、露底等涂漆缺陷；
- 漆膜接触伤痕、划伤、凿孔、漆污；
- 明显的补漆或修整痕迹。

3.2.7 排气管、消声器及排气管护罩等高温零部件应采用特殊耐高温涂漆工艺，以确保不剥落、龟裂。

3.3 镀锌表面和驾驶室门窗玻璃要求

3.3.1 拖拉机外露镀锌零件、标准件的镀层不允许有漏镀、起泡、脱皮、烧焦、麻点、海绵状、锈痕、粗糙、破裂或秃斑点等，厚度宜不低于 12 μm 。

3.3.2 驾驶室玻璃等用于观察的透明零件上不应有损伤、漆点、漆污。

3.4 外露管线要求

3.4.1 外露管线（包括软管、硬管、电线单线及线束）应排列整齐，疏密适当，尽量避免交叉和扭曲，安装布置宜横平竖直。

3.4.2 橡胶及塑料等软管、不锈钢管等外表面不需要喷漆的管件，外表面上不应有漆点。

3.5 标志要求

3.5.1 各种粘贴、铆接式的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标志应符合 JB/T 11972 的规定。

3.5.2 各种粘贴、铆接式的安全标志、操纵标志及其他管理标志应位置正确，粘贴、铆接安装牢固、平整，无皱褶、翘起和气泡。

3.5.3 拖拉机整机标牌应固定在一个易于看到，不受更换部件影响的位置，推荐固定在后机罩左侧立面（无驾驶室）、仪表台左侧立面（有驾驶室），应固定牢固且不应歪斜。